

台新人壽

台鑫金讚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新臺幣
收付

6、8
10、20
年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20001116號 112.09.01

台新人壽字第1140000163號 114.04.21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台新人壽於繳費期間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除本商品約定之給付金額外，因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台新人壽不再退還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部分所對應之解約金。

金保障

高倍守護

第3年起享高保障

最高可投保新臺幣24,000萬元(註)

金安心

後顧無憂

2~6級失能豁免保費

金有利

保障增值

每年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查詢



請掃描QR code進入台新人壽利率查詢網頁，並自「商品種類」選單中選取「台鑫金讚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逕行查詢。

註：0~15歲投保金額最低新臺幣30萬元，最高新臺幣6,000萬元。16~74歲投保金額最低新臺幣30萬元，最高新臺幣24,000萬元。

* 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會在保單條款說明。

* 本保險商品係由台新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並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本保險商品。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註1)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加總之值。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請參考下表： <table><tr><th>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 (兩者取其大)</th><th>第三保單年度起 (三者取其大)</th></tr><tr><td> ◆ 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td><td> ◆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td></tr></table> ● 台新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給付保險金後其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 ● 訂定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 (兩者取其大)	第三保單年度起 (三者取其大)	◆ 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 (兩者取其大)	第三保單年度起 (三者取其大)				
◆ 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註1)」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對應下表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給付「祝壽保險金」(兩者取其大)： <table><tr><td> ◆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td></tr></table> ● 台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 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致失能，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之一者，台新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 ● 本契約已交付但未到期之保險費，台新人壽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1.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3)逐次累計之值。

註3.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註4)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4.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5)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註5.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註6)平均值。

註6. 宣告利率：係指台新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組合收益率，扣除投資成本與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

-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 已滿16歲 | 給付方式 | | | | |
|----------|----------------|------|---------------|------|------|------|
| | | 保單年度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 | 抵繳保費 | 現金給付 | 儲存生息 |
| 未滿16歲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兩擇一) | ✓ | ✓ | | | |
| | 自第七保單年度(四擇一) | ✓ | ✓ | ✓ | ✓ | |
- ◆ 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 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以此全數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三、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29.99%，最低10.73%；健康險部分：最高29.99%，最低10.7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四、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台新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五、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六、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七、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八、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九、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 十、本商品由台新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台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
- 十一、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 十二、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若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等於本商品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十三、本商品所稱預定利率為年利率1.75%。
- 十四、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